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562—2010  
代替 LY/T 1562—1999

---

## 狩猎场总体设计规范

Master design code for hunting ground

2010-02-09 发布

2010-06-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发布

# 狩猎场总体设计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狩猎场设计总则,狩猎业资源评估,狩猎场分类、分级与管理,狩猎场工程建设指导原则及狩猎场总体设计文件规范等。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已建、改建和新建的各种类型的狩猎场。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JG 64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

JG J62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

LYJ 127 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狩猎场

在适于狩猎动物生活栖息的地域中划出一定范围,并在该范围内采取一系列经营措施,以利于进行狩猎业生产活动的场所。

### 3.2 猎期

根据生物学和经济学意义来考虑,能获得狩猎产品最适当的时期。

### 3.3 猎取量

狩猎场中某种可猎动物的数量只有在超过其在狩猎场中基本储存量的条件下,才能制定可供猎取的数量。假若某种可猎动物现有储存量低于其基本储存量时,则不能猎取。

## 4 狩猎场设计总则

4.1 为贯彻“加强资源保护,积极驯养繁殖,合理开发利用”的野生动物管理方针,使狩猎场建设科学化、规范化,加强狩猎场行业管理,特制定本标准。

4.2 狩猎场设计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4.3 狩猎场的经营是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一种形式,狩猎场设计应以维持生态平衡和可持续发展为基础,以生态经济理论为指导,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结合的原则,以达到可持续利用野生动物资源,不断提高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 5 狩猎业资源评估

5.1 狩猎业资源评估应综合应用保护生物学、经济学和管理学等各领域多种学科的理论知识,对狩猎业资源与狩猎场的开发建设条件作出全面评估。

### 5.2 评估内容

5.2.1 自然地理环境:地形地貌、水文、气候、植被、景观特点等。

5.2.2 社会经济条件:土地、人口、经济、文化古迹、民族风情等。

5.2.3 狩猎动物资源:狩猎动物种类与居留特征、分布、繁殖与对生境的选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物种,狩猎动物种群特征、种群数量及变化规律,影响动物种群变动的因素等。

5.2.4 开发建设条件:地理位置、经济条件、自然环境、能源与交通等。

5.2.5 狩猎动物资源猎取量和猎期。

### 5.3 评估方法

按上述评价内容要求,对自然地理环境、社会经济条件、狩猎动物资源、开发建设条件等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全面评估。按狩猎场建设需要提出建场的优势、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6 狩猎场分类、分级与管理

### 6.1 狩猎场分类和命名

6.1.1 根据景观类型,可分为森林、草原、荒漠、湿地、水域(湖泊、海域)或混合型等狩猎场。

6.1.2 根据狩猎动物的类群,可分为水禽、陆禽,或大中型兽类,或鹿类、羊类等狩猎场。

### 6.1.3 狩猎场的命名

狩猎场名称应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名+地名或栖息地类型或狩猎动物类群等+狩猎场。

### 6.2 狩猎场分级

6.2.1 狩猎场分级主要依据狩猎动物密度、价格、狩猎场面积等单项指标综合评定,分为Ⅰ级狩猎场、Ⅱ级狩猎场、Ⅲ级狩猎场。

6.2.2 狩猎动物密度主要依据对狩猎场的实地调查确定,并参照全国及本地区该狩猎动物密度分为高、中、低三级。

6.2.3 狩猎动物价格确定为高、中、低三级。

6.2.4 狩猎场面积分为大于等于 $5\ 000\text{ hm}^2$ 、 $2\ 000\text{ hm}^2\sim5\ 000\text{ hm}^2$ 、小于 $2\ 000\text{ hm}^2$ 三级。不同地域依情况可适当调整。

6.2.5 狩猎场按照管理水平(预先设计的狩猎者接待量、猎取量、导猎水平、猎场与当地社区的关系等)和交通条件分为好、中、差三级。

6.2.6 狩猎场分级的确定:狩猎场依据各项指标综合评定进行分级。狩猎场单项指标分级评定见表1。

表 1 狩猎场分级评定表

指 标	分 级		
	Ⅰ 级	Ⅱ 级	Ⅲ 级
狩猎动物密度	高	中	低
狩猎动物价格	高	中	低
狩猎面积/ $\text{hm}^2$	$\geq 5\ 000$	$2\ 000\sim 5\ 000$	$<2\ 000$
猎场管理水平	好	中	差

I 级狩猎场:四项单项指标均为 I 级;

II 级狩猎场:三项单项指标为 I 级;或两项指标为 I 级,两项指标为 II 级;或一项指标为 I 级,三项指标为 II 级;或四项单项指标为 II 级;

III 级狩猎场:不能被评为 I 级狩猎场和 II 级狩猎场的狩猎场。

6.2.7 狩猎场每 3 年进行一次评级,每 2 年至 3 年进行一次资格认证。

### 6.3 狩猎场功能区划

#### 6.3.1 狩猎场功能区划方法

人工分区法:有规则的几何图形划界,在生境类型单一的草原、沼泽、荒漠等生境类型适用。

自然分区法:以场内的自然界限,如山脊、河流、道路等作为界限来划分。

综合分区法:根据狩猎场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目的将人工分区法与自然分区法综合使用进行分区。

#### 6.3.2 狩猎场功能区划原则

依据上述方法,按不同的目的将狩猎场分为四个不同的经营区:狩猎动物繁殖区、缓冲区、狩猎区和多种经营区。功能区划应有明确目标和严格界限。区划应力求规整,具有整体性和适宜性。根据其他目的和要求,上述区划还可划分次级单元。

6.3.2.1 狩猎场中凡具有典型代表性和自然生态系统完好的动物集中地,可划为狩猎动物繁殖区。

狩猎动物繁殖区应具备的条件有:拟繁殖的动物分布集中,种群密度大,有适宜的容纳量;有良好的生长和繁殖条件;区内无不良因素的影响和较少的人为干扰;面积应为狩猎场总面积的 30%~40%。

6.3.2.2 缓冲区:面积应为狩猎场总面积的 10%~20%。在缓冲区可设立野生动物冬季补饲场地、盐碱场、鸟类沙浴场等。

6.3.2.3 狩猎场中动物分布密度较高,栖息和隐蔽环境较好,适于狩猎的地段,可划为狩猎区。面积不少于狩猎场面积的 30%~40%。

6.3.2.4 狩猎场中狩猎动物分布密度较低,人类活动较频繁,交通较为便利的地段,可划为多种经营区。该区用以提供综合服务或从事多种经营活动,面积不应超过狩猎场面积的 10%。

### 6.4 猎期与猎取量

6.4.1 猎期应避开狩猎动物繁殖期及哺乳期,以保证可持续发展利用为原则。

6.4.2 猎取量应根据狩猎场狩猎动物的种群结构、容纳量、储存量和种群增长量来确定。

在集约管理的猎场,猎取量是超出容纳量一半的那部分狩猎动物数量。根据国际惯例,在现有储存量高于基本储存量的前提下,猎取量可为狩猎动物现有储存量的 20%~30% 或繁殖净增长量的 60%。

6.4.3 CITES 附录物种和国家、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每年猎取量应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 6.5 狩猎场管理

6.5.1 狩猎场要备有狩猎指南,指南要全面介绍狩猎场情况,指南中要有狩猎动物的较详细的宣传资料,图文并茂,至少使用汉、英两种文字。

6.5.2 狩猎场要配备具有狩猎知识和一定外语能力的导猎人员。

6.5.3 有条件的狩猎场要配备相关的技术人员,包括饲养繁殖技术人员、兽医、检疫技术人员、野化放养技术人员等,并进行相应的培训。

6.5.4 狩猎场要建立科研档案室,负责狩猎动物生物学以及与狩猎活动有关档案管理。

6.5.5 狩猎场进行栖息地恢复应慎重。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在狩猎场可以进行一定程度的生境改良,以为野生动物繁殖与栖息创造适宜的条件。

6.5.6 狩猎场要为狩猎者野营、露宿等活动准备必要的设备和用地。

6.5.7 每年要组织有关人员对狩猎动物的分布、种群数量、影响种群数量的变动因素进行调查,提出下一年的狩猎活动计划和建议。

6.5.8 狩猎场要维护狩猎场的正常狩猎秩序,严禁无证盗猎及非法狩猎,狩猎者进入狩猎场前应办理有关手续。

6.5.9 狩猎场要设置专门的场所对狩猎者进行猎前教育和培训。教育培训内容包括相关法律教育、狩猎知识的教育、猎枪性能的介绍、安全教育等。对于专业狩猎者来说,有些培训内容可以减免,但对于非专业狩猎者,在动物的识别、枪支的使用等方面,应进行猎前教育,防止意外发生。对于狩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人员,狩猎场应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的动物种类、数量和期限,指导狩猎者进行狩猎。

6.5.10 狩猎场应对狩猎者数量进行测算。狩猎者数量为在狩猎对象数量充足及保证狩猎者安全的前提下,该狩猎场可容纳的最多狩猎人员。

6.5.11 本标准对于狩猎场在其多种经营区建设的诸如靶场等娱乐设施未作具体规定,这些娱乐设施的建设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 7 狩猎场工程建设指导原则

### 7.1 一般规定

一切设施建设应注意环境保护,在保护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开发,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狩猎场内道路、水电、通讯要与当地配套联网,要符合安全、卫生、节约等有关要求,特别注意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工程设施要因地制宜、结合长远利益统一布局。

### 7.2 工程建设的生物保护原则

7.2.1 注意生物资源的保护,工程建设要避免破坏自然植被、动物栖息环境和狩猎生产条件。

7.2.2 在狩猎场开发建设中应监测环境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工程建设不得对野生动物生态与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

7.2.3 狩猎场应立足于当地物种,原则上禁止引入外来物种。若要引入外来物种,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论证和风险评估,并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7.2.4 狩猎动物繁殖区与狩猎区要最大限度地限制人为干扰,对于干扰源,应提出搬迁或隔离、限制等具体措施。

### 7.3 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原则

7.3.1 狩猎场建设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生态环境,防止破坏植被、水土流失和水域污染等现象。

7.3.2 禁止引进使用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

7.3.3 狩猎场的“三废”处理应与狩猎场建设同时设计,不得影响环境卫生、自然景观和野生动物生存条件。

7.3.4 狩猎场内应合理设置垃圾投放点和厕所。

### 7.4 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原则

7.4.1 旅游服务设施应有利于保护景观,满足不同文化层次、年龄结构的消费者的要求。

7.4.2 旅游服务设施建设要与地形、山水、植物等景观协调一致。

7.4.3 根据游客流量在多种经营区内设置旅馆、饭店及其配套设施。旅馆、饭店的设计要符合JG 64、JG J62的规定。

7.4.4 狩猎场要设置导游标志。在狩猎场人口、功能区、重要景点和交叉路口等处要设置明显的标志以示界限,指导方向、表达信息。

### 7.5 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原则

7.5.1 狩猎场内道路设计应满足狩猎动物管理、护林防火、环境保护、职工生活等方面要求。应充分利用现有道路,道路可采取多种形式。应避免在狩猎区和狩猎动物繁殖区穿越。狩猎区应规划设置猎人小道。位于我国北方的狩猎场,猎人小道间隔不得小于1 km;位于我国南方的狩猎场,猎人小道间隔不得小于0.5 km。

7.5.2 狩猎场的防火工程建设应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应符合LYJ 127。

7.5.3 狩猎场的供水包括生活用水、消防用水、野生动物饮用和洗浴用水等。给水水源可采用地下水或地表水。生活用水应符合 GB 5749 标准。生活生产污水要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污染。

7.5.4 狩猎场供电工程,应根据电源条件、用电负荷、供电方式,本着节约能源、经济合理和技术先进的原则进行。高压线路不得穿过野生动物密集活动区。供电工程设计可参照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 8 狩猎场总体设计文件规范

狩猎场总体设计文件由总体设计书和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报告、设计图纸及其他附件等组成。

### 8.1 总体设计书

8.1.1 基本概况:自然地理、社会经济、历史沿革。

8.1.2 野生动物资源与开发建设条件评价:野生动物资源评价、开发建设条件评价。

8.1.3 总体设计:总体设计的原则和依据、总体布局和规划。

8.1.4 工程设计:保护工程、旅游服务设施工程、基础设施工程。

8.1.5 狩猎场的行政管理:管理体制、组织机构。

8.1.6 投资概算与开发建设:概算依据、投资概算。

8.1.7 效益分析:经济效益评估、生态效益评估、社会效益评估。

8.1.8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指工程建设对狩猎场所在地环境的影响,包括对水源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的影响。

### 8.2 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报告

#### 8.2.1 一般规定

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应由专业队伍进行。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应在最近 2 年内完成。

#### 8.2.2 报告编写提纲

8.2.2.1 前言:野生动物调查领导小组、调查队员及分工、野生动物研究历史等。

8.2.2.2 野生动物栖息环境:

自然条件:地形、地貌、水文、气候、植被等。

社会概况:土地、人口、经济状况等。

8.2.2.3 狩猎动物:狩猎动物区系、种类与分布、是否属于国家重点保护动物或 CITES 附录物种,狩猎动物栖息地选择、种群结构、种群动态及影响因素、种间关系等。

8.2.2.4 野生动物保护与利用:保护措施、开发和利用建议等。

8.2.2.5 参考文献。

8.2.2.6 附录:野生动物名录;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可供狩猎的野生动物名录;野生植物名录。

### 8.3 设计图纸和其他附件

#### 8.3.1 设计图纸

8.3.1.1 狩猎场全区卫星图片。

8.3.1.2 狩猎场总体规划图:狩猎场境界、地理要素(山脉、水系、居民点)、道路交通、植被、主要建筑设施和功能分区等。比例尺 1:10 000~1:50 000。

8.3.1.3 狩猎动物分布图:狩猎动物栖息生境要素(植被、水系、山脉、沼泽)、分布密度、分布类型等。比例尺:1:5 000~1:50 000。

8.3.1.4 生物保护工程设计图。

8.3.1.5 道路交通设计图。

#### 8.3.2 其他附件

8.3.2.1 狩猎场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准文件。

8.3.2.2 有关会议记录。